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處 函

地址：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絡人：翁永財

電子信箱：u019481@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5068

受文者：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規字第10881061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輸電級再生能源併聯審查意見書之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型號申請變更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近來已多家再生能源業者申請變流器型號變更，考量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技術日新月異，本公司已有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型號變更審查機制，在併網點不變及併網容量小於或等於原審查意見書核發量情況下，原核發審查意見書仍可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 二、惟俟太陽光電模組及變流器型號確定後，原審查意見書申請人須於細部協商階段前，向本處提送系統差異分析報告審查。請貴公會/協會代為轉告相關會員，以利再生能源業者申請型號變更事宜。

正本：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台灣風力發電產業協會、台灣風能協會、台灣中小型風力機發展協會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公司供電處、各供電區營運處

處 長 劉 運 鴻

